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正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黃琳欣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羅詩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依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曾雪汶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 列席者

梁慧珊女士

袁俊傑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鄺錦榮先生

羅 瑋女士

黎家輝先生

謝劭如女士

胡日敬先生

梁素冰女士

關葆雯女士

林沛恆先生

李家齊女士

鄭基業先生

呂近文先生

林紹基先生

陳焯培先生

陳業偉先生

## 職 銜

沙田各界慶委會

司庫

沙田各界慶委會

幹事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香港警務處

小隊指揮官(巡邏)(4)(沙田分區)

香港警務處

署理田心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香港警務處

雜項調查小隊指揮官(馬鞍山分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建築)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 未克出席者

## 職 銜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
李子榮先生	”	”
余倩雯女士	”	”
曾素麗女士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余倩雯女士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18/2017)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 - 沙田區文康設施 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19/2017)

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7. 梁素冰女士簡述文件的內容。她補充指「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的 ST-DMW 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現美田路休憩處旁)” 經已完工，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8.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計劃，她建議署方考慮發展綜合大樓，當中包括具火炭特色的熟食市場、社區會堂、停車場、圖書館、自修室、表演場地及藝術展示區。她亦建議可將城門河支流發展成親水區。此外，她詢問室內球場的觀眾席座位數目；以及

(b) 由於未來數年，火炭將會有大量房屋發展項目，而令到未來火炭人口不斷增加，她希望當局會相應增加火炭區的配套設施，並盡快落實興建綜合大樓。

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進度；

(b) 就落實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一事，他對此安排表示高興，並認為有關工程能有助減輕顯田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負荷；以及

- (c) 他認為儘管整體來說，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已有所進展，但他仍然希望其餘工程能在合理時間內和有規劃的情況下完成，以應付沙田區對文康設施的需求。

10. 麥潤培先生就落實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一事表示高興，並建議於大樓內增設公營街市。

1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由於火炭人口不斷增加，但區內欠缺相關配套設施，希望康文署能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提供沙田區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工程計劃的落實日期及興建時間表；以及
- (b) 她希望能盡快落實於大圍興建綜合大樓的計劃，以回應大圍居民的訴求。

12. 潘國山先生認為，雖然康文署已如實反映各項工程的進度，但未有積極跟進在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的訴求。他建議康文署即使暫時未能於大圍區覓得增設公共圖書館的合適地點，也可於康文署現有場地當中作出考慮。他又希望政府各個部門能通力合作，落實於大圍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的計劃。

1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現時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遇到技術上的問題，導致工程進度滯後，他認為署方應重新評估推展此項目的需要，不要把資源只集中在該項目。當局應考慮在大圍興建包括公共圖書館的綜合大樓；以及
- (b) 他建議利用大圍區現有的空置校舍，例如新翠邨，盡

快改建為公共圖書館，以解決當前的地區需要，再於日後在大圍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共圖書館。

1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康文署落實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由於此項工程的籌劃時間較長，他希望能盡快落實。另外，因現時該地點為臨時停車場，而該區停車位不足，他詢問能否放寬體育館八層的高度限制而增建停車場、公營街市及具有本地特色的熟食中心，以充分利用該用地；
- (b) 他希望能盡快落實於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的計劃；以及
- (c) 因馬鞍山及烏溪沙的人口不斷上升，除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和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外，他亦希望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能夠盡快興建。

15.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的規劃未能滿足市民需求，因此，他建議於火炭加建富有特色的熟食中心，並希望能提升熟食中心的質素及本土特色和改善衛生情況；以及
- (b) 他詢問康文署在計劃發展設施時，會以甚麼準則作為依據，以及如何適時調整有關準則。他指現時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已不合時宜。

1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因“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面積只有約 7 000 平方米，而署方建議當中包括 1 個可供用作 2 個籃球場／2 個排球場／8 個羽毛球場的多用途主

場、1 個健身室、2 個活動／舞蹈室、1 個兒童遊戲室和 1 個會議室，他詢問於該體育館內提供上述所有設施會否過於擠迫；

- (b) 就落實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一事，他詢問室內暖水池的面積、水深、配套設施及人手需求等。由於游泳池需要有相應配套設施及管理，他建議重整現有馬鞍山游泳池的設置和增設室內暖水設施，以及重新調配人手，達致更有效的管理；以及
- (c) 由於大圍人口不斷增加，他支持於大圍增設公共圖書館，並建議將此項工程進展納入此報告中。

17. 鄭則文先生建議把恆輝街近泵房一帶的空置用地一併納入“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範圍，現時該處經常堆積雜物，引起蚊患，他建議若日後工程開展時，工程車輛可考慮經由近馬鞍山路的單車徑通往該空置用地。

18. 趙柱幫先生指出，有長者反映現時只有水位較深的主池才設有暖水設施，他建議“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副池亦應設為室內暖水游泳池，方便長者使用。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加快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盡快回應由各方提出，共 31 項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另外，他亦希望署方能盡快回應議會多年來，表達有關盡快落實於火炭及大圍興建綜合大樓及圖書館的訴求；
- (b) 他表示歡迎署方落實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以及
- (c) 由於沙田第 73 區欠缺文康設施，他希望當局能盡快



在沙田第 73 區用地發展大型文娛康樂及社區設施。

20.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現正按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推展工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署方亦會考慮檢視有關優先次序；
- (b) 就“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擬定發展範圍，康文署會因應火炭區內未來的發展及委員的意見而作出調整。署方亦會與其他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c) 由於現時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正面對技術上的困難，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展；
- (d) 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擬定發展範圍，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在該處可容納的設施。署方亦會與規劃署跟進該用地的地積比率，以達致地盡其用。她指日後室內暖水池的設計，會盡量顧及長者需要使用水位較淺的暖水設施。她表示署方在設計游泳池時，會視乎各場館所需要的配套設施、地形及相關標準，方可決定該處可容納的游泳池規模；
- (e) 署方現正積極與各相關部門跟進，努力在大圍區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置小型公共圖書館。署方亦會與教育局研究將大圍現有的空置校舍改建成公共圖書館是否可行；
- (f) 恆輝街近泵房一帶的空置用地為休憩用地，毗鄰恆輝街公園，她指現時未有公共道路可直達該處，日後工程進行時，毗鄰公園的設施及其使用者將會受到影響，故此發展該處會有難度。她表示部門會研究是否還有其他通道可直達該處，以及將現時該處的蚊患問

題轉介沙田地政處跟進；

- (g) 現時沙田第 73 區土地用作臨時政府撥地及短期租約用地，相信沙田地政處日後收回土地後，會就該處的土地發展再作跟進；
- (h) 她表示，現時馬鞍山第 111 區已預留土地予康文署發展體育館；以及
- (i) 康文署會參考規劃署的《準則》、區內人口變化及其他因素等籌劃文康設施。

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文件 CSCD 20/2017)

21. 主席請委員通過文件 CSCD 20/2017，包括：

- (a) 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並確定其職權範圍；
- (b) 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c) 工作小組成員必須為沙田區議員；以及
- (d) 選出兩位議員(同時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分別負責審批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和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的撥款申請。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23. 主席向委員簡介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候選人、提名人及附議人如下：

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開支科 1 及開支科 6)：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姚嘉俊先生	董健莉女士	王虎生先生 龐愛蘭女士

24. 董健莉女士撤回提名姚嘉俊先生作為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開支科 1 及開支科 6)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候選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蕭顯航先生	蕭顯航先生	丁仕元先生 黃冰芬女士

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程張迎先生	李永成先生	麥潤培先生 潘國山先生

25. 主席宣布，由於兩個組別均只有一名候選人，兩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1/2017)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 **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2/2017)

27. 主席歡迎沙田各界慶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答覆委員的提問。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3/2017)

29. 吳錦雄先生詢問，撥款申請是否包括申請購買電腦的款項。

30.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2 黎家輝先生回應說，有關款項為上載資料到網頁的服務費用。

31. 吳錦雄先生、潘國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黃宇翰先生提問：有關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大型活動或賽事事宜

(文件 CSCD 24/2017)

33.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本年三月初，有團體在其網頁中聲稱康文署因收到投訴，而取消其長跑活動的申請，他詢問此申請是否得到康文署正式批准或暫准申請。他要求康文署就此個案作出回應；
- (b) 康文署於 2016 年處理超過 50 宗長跑活動申請，署方如何平衡市民及活動舉辦團體的需要；

- (c) 由文件資料可見，海濱長廊只有長跑活動的申請，他希望康文署能加強推廣單車活動，並促使沙田成為單車友善的社區；以及
- (d) 建議康文署公開發佈澄清，以令公眾人士了解有關情況。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康文署批准舉辦此類大型活動的申請準則；
- (b) 他表示由於馬鞍山海濱長廊的馬鞍山公園至海澄軒及觀瀾雅軒至錦豐苑路段的單車徑和行人路設計欠佳，因此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如果沒有足夠的指示，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可能會引起混亂。他建議康文署公佈申請場地的標準及指引，讓申請團體了解在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活動的要求；以及
- (c) 建議公開該場地租用情況，讓市民知悉。

3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過往康文署拒絕批准團體舉辦活動的申請的數據，以及其拒絕原因；
- (b) 他表示曾參加於科學園及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的跑步比賽，覺得有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
- (c) 他詢問康文署如何平衡沙田城門河出現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以及
- (d) 他希望了解康文署會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36. 主席希望康文署能提醒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長跑活動的團體，盡量保留足夠的地方讓行人於比賽期間能使用行人通道。

37.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城門河畔並非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所以未能就該處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作出回應；
- (b) 康文署是根據部門非指定用途活動指引審批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的活動申請；
- (c) 為平衡市民及舉辦活動團體使用馬鞍山海濱長廊的需要，康文署只批出每星期的周末或周日其中一天予團體申請舉辦活動；
- (d) 她表示過往康文署曾不接受團體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活動的申請，會後補充有關數據；  
(會後註：本署過去一年，即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曾有兩個團體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活動的申請不獲本署接受。除了上述個案外，另一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所以本署未能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 (e) 她表示活動的道路安排會由申請團體負責，負責同事會提醒團體負責人要避免出現跑步人士、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如團體安排不當，康文署會記錄在案，並要求團體提交改善措施；如情況未能改善，日後可能不接受該團體的申請；
- (f) 至於有團體聲稱康文署因收到居民投訴而取消其長跑活動的申請及由 2017 年 4 月後不接受在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活動的申請，並不是事實。個案中的團體申請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舉辦活動，而在該團

體提交申請前，已有另一團體提交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的申請。因此，根據每個周末、周日只批准一日的分配原則，未能接受該團體於四月三十日的申請。事實上，康文署要求每個申請團體提交活動詳細資料是審核的必然程序，但並不代表接受其申請。康文署已去信予該團體再次澄清本署從來沒有接納其申請；

(會後註:有關團體已更新其網頁及澄清誤會。)

(g) 團體如欲申請場地舉辦活動，須於活動舉辦前兩個月提交申請，而康文署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交詳細的活動資料清單，在審核相關資料及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才落實接受其申請。如該團體過往曾於同一場地舉辦相關活動，康文署會因應該團體舉辦活動的情況而給予意見，在有需要時，會要求該團體提交改善措施的安排；

(h) 如有團體申請使用康文署場地，該場地的經理會處理有關申請並詳細解答所有查詢及提供協助；以及

(i) 康文署會就議員的意見，稍後於個別場地張貼團體舉辦活動的資訊及協助有關體育總會和團體推廣單車活動。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本年六月起，於馬鞍山海濱長廊張貼團體舉辦活動的資訊。)

### 黎梓恩先生提問：城門河畔緩跑徑問題

(文件 CSCD 25/2017)

38.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查詢該處由二零一四年起的噪音檢控數字；

(b) 他表示城門河的噪音問題愈來愈嚴重，有市民擔心將來沙田運動場對出河濱擴闊後，情況會更為嚴重；

- (c) 他指警方現時須有市民願意作為證人出庭作供才能提出檢控，情況較為被動，因此詢問政府各部門有否相應改善措施。他亦詢問警方，如市民身處城門河對岸能否作為證人；以及
- (d) 他表示各部門現時只作出勸喻，並無阻嚇作用。他希望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城門河畔，以期更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3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存在已久，他指近年檢控數字沒有持續下降的趨勢，因此，他認為政府沒有決心解決此問題；
- (b) 民政處的回覆包含“歌舞表演團體”的字眼，他詢問其定義及有關個案的處理方法；
- (c) 他建議將城門河畔一帶交由單一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負責管轄，如有表演團體欲於城門河畔表演，必須向負責部門提出申請，以將管理城門河一帶的工作規範化，藉此減少現時不必要的警力消耗；以及
- (d) 他認為現時的跨部門會議每半年才舉行一次，次數太少。

4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如市民不願作為證人出庭作供，警方是否只會對造成噪音滋擾的人發出口頭警告，還有沒有其他跟進行動。他表示警方提供的舉報熱線經常接不通，而令投訴數字減少，他建議警方設立直線電話負責跟進此情況；



- (b) 他建議由政府單一部門負責處理，以改善噪音問題；以及
- (c) 他表示，每次跟進此類個案時均需警方到場處理，此舉會浪費警力。

41. 李世榮先生在下午四時二十四分到達會議室。

4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是次會議兩條提問有不同回覆的原因；以及
- (b) 他希望由同一個部門統籌處理此問題，又詢問有關將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交由同一個部門負責管理的程序。

43.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呂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就處理此問題方面，由二零一四年起，政府有關部門每年均有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對策。為加強力度，此會議由以往每年召開一次增加至每半年一次。在本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相關政府部門共同檢討最新的情況及確定今年的行動綱領，各部門會繼續按照各自職權範圍採取相應行動，包括相關部門會實地派發宣傳單張，以傳遞發出噪音會遭檢控的信息、呼籲有關人士使用區內適當表演場地、警方會繼續派員處理相關投訴及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 (b) 他又表示，有關部門已於本星期開展了新一輪的實地宣傳和教育工作，強烈勸籲有關人士減低聲浪，以免滋擾他人而被檢控。他在實地探訪時，得知有不少聚集於城門河畔的團體是有社團註冊的，因此在回覆中包含“歌舞表演團體”的字眼，他表示日後會留意用

字。

4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上有人唱歌及播放音樂造成噪音一事，他表示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管制，並由警務處負責執行。警方在接到投訴後，會根據當時客觀情況以合理的取向予以跟進；
- (b) 他指環保署就投訴到場巡查時，亦察覺到有關活動不時在城門河畔行人路上進行，並已勸喻有關人士避免造成噪音滋擾。雖然上述條例有關部分由警務處負責執行，但該署亦會加強勸喻的工作；以及
- (c) 他表示有關在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大型活動或賽事的噪音管制標準，是管制在非公眾地方的露天場地舉行大型娛樂活動，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作出規管。而於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上唱歌及播放音樂的噪音管制標準，是管制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發出的噪音，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作出規管，由警務處負責執行。

45. 警務處小隊指揮官(巡邏)(4)(沙田分區)林沛恆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警方於二零一四年曾作出檢控，票控了 2 人；
- (b) 由於警方已就此類個案徵詢法律意見，指必須由獨立人士作為證人舉證，因此警方會主動邀請投訴人作證，但很多投訴人會拒絕作為證人；以及
- (c) 雖然現時警方未有設立直線電話處理此類案件，但他們在收到投訴後，會了解情況及即時巡查。

4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關葆雯女士指出，過往食環署曾收到三宗投訴，如相關人士涉及無牌販賣或阻礙清掃，該署會根據署方的法例提出檢控並予以跟進。

47. 勞麗芳女士表示，多謝各議員對康文署的信任，建議將城門河畔行人路交由康文署管理。她會於會後研究部門是否有相關機制。

(會後註：康文署並沒有相關機制。)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陳兆陽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9. 委員同意討論陳兆陽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0. 陳兆陽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由單一部門管理城門河畔兩岸緩跑徑，有效規管場地使用。”

黎梓恩先生和議。

51. 何厚祥先生表示此問題存在已久，他認同各個部門過往付出的努力，但由於此問題涉及灰色地帶，相關政策局應立即處理。

52. 蕭顯航先生表示，應在臨時動議中釐清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城門河畔，或建議成立策略小組針對改善此問題。

53. 李永成先生表示，鑑於現時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的工作成效不足，因此難以解決噪音問題。他認為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將有助市民及部門釐清分工。

54. 容溟舟先生希望由單一部門負責解決此噪音問題，並應讓各有關部門自行決定由哪一個部門負責。

55. 黃冰芬女士認為日後可繼續由民政處負責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並定期檢討現時根據各個部門的職權範圍來負責相應工作的安排。她表示，臨時動議中“管理城門河畔兩岸緩跑徑”及“場地使用”的字眼，未能充分顯示此臨時動議與噪音問題有關。

56. 黃嘉榮先生認為，臨時動議中的用字未能充分顯示有關動議與噪音問題相關。由於檢控工作難以只由一個部門負責，他建議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以負責跟進噪音問題。

57. 姚嘉俊先生指出除噪音問題外，現時城門河兩岸各方面的工作是由各個部門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負責。為防止噪音問題繼續影響附近居民，他認為可由相關部門成立小組處理，並應於臨時動議中加入更多與噪音問題相關的字句。

58. 陳兆陽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由單一部門管理城門河畔兩岸緩跑徑，有效規管場地使用，以徹底解決噪音問題。”

黎梓恩先生和議。

59. 潘國山先生認為難以由單一部門處理噪音問題，並指出現時公眾人士擺放音響的地方不一定在緩跑徑上，因此他建議成立小組及訂定實際時間表，以解決噪音問題。

60. 黎梓恩先生認為，現時由民政處統籌各個部門處理噪音問題，令市民對於向哪個部門投訴感到無從入手，各部門亦只能被動跟進投訴而作出勸喻，但其行動並無阻嚇作用。

61. 王虎生先生詢問投訴者家中及城門河兩岸所得的聲量數據。

62. 李世榮先生認為上述臨時動議應着眼於由政府釐清由哪個部門負責，並由該部門加強跟進工作。

63. 陳兆陽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鑑於城門河兩岸經常因部份市民為居民帶來不便！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當局互相協調或商議由單一部門負責管理城門河畔兩岸緩跑徑，有效規管場地使用，以徹底解決噪音問題。”

黎梓恩先生和議。

64. 勞麗芳女士澄清城門河畔為行人徑及單車徑，並非緩跑徑。

65. 何厚祥先生建議陳兆陽先生在動議中加入“城門河畔兩岸的公共空間”字眼，以包含城門河兩岸一帶的地方。

66. 黃冰芬女士建議陳兆陽先生修改動議中的字眼，由“不便”改成“滋擾”。

67. 陳兆陽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鑑於城門河兩岸經常因部份市民為居民帶來滋擾！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當局互相協調或商議由單一部門負責管理城門河畔兩岸的公共空間，有效規管場地使用，以徹底解決噪音問題。”

黎梓恩先生和議。

6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7 段的臨時動議。

69. 委員一致通過第 67 段的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6/2017)

70.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7/2017)

71.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8/2017)

72. 陳敏娟女士表示，顯徑體育館更換地板的改善工程的效果十分理想，多謝康文署過去一直有檢視使用情況並作出改善工程。圓洲角體育館女更衣室的花灑出水量不足，效果不理想，建議康文署檢視此設施。她又指出，有市民反映圓洲角體育館的男洗手間數目不足，她詢問洗手間的格數有沒有標準。如果現時已根據標準設計，希望將來可根據樓層設施及使用人數來設計各層洗手間設施的數目。

73. 姚嘉俊先生表示，感謝康文署勞經理就圓洲角體育館的各項問題作恰當及適時跟進，例如攀石場噪音問題的處理及暖風機。他對有關安排安排感到滿意。他指圓洲角體育館，尤其是主場館附近的男洗手間數目不足。另外，他希望康文署能留意

市民於銀城街花園使用長者健身設施的情況。

74. 董健莉女士表示對康文署就於淋浴間加設吹髮機的安排感到滿意。她表示圓洲角體育館花灑的水壓較弱，而浴簾則較易遭到破壞。

75.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補充文件 CSCD 28/2017 附件四的工程進展，源禾路體育館外圍花槽美化工程已提早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源禾路體育館室人造草坪美化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升降機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完成；美林體育館訂場處翻新工程已於本年四月三日完成；沙田運動場加建水泵系統及更換水管工程預計於本年五月完成；源禾遊樂場二號及三號籃球場重鋪地面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b) 她指圓洲角體育館花灑的水力及出水量，可能是由於水壓不足或沙石阻礙造成，會跟進及作出改善；  
(會後註：經建築署跟進及改善後，情況理想。)
- (c) 建築署在設計圓洲角體育館的洗手間時，是根據康體設施使用人數總數來計算，不會就個別樓層的使用人數來設計洗手間設施的數目。日後，在規劃體育設施時，會請相關部門注意，洗手間設施的數目要配合各樓層康體設施的使用人數；場地同事會檢視圓洲角體育館的浴簾設計及跟進改善工作；以及  
(會後註：康文署將於六月下旬更換浴簾的掛圈，減少因開合浴簾困難而引致的損耗。)
- (d) 部門會安排保安人員，於假日在銀城街遊樂場當值，留意市民使用長者健身設施的情況。  
(會後註：康文署已安排一名保安員於六月一日起每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駐守場地。)

7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9/2017)

77. 姚嘉俊先生表示，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因大受市民歡迎，而導致出現書架上圖書較少的情況，以及餘下的圖書較多為簡體字書籍，他詢問康文署有關補充書籍的安排。

78. 陳敏娟女士表示，由於流動圖書車需作檢查及緊急維修，而令流動圖書車服務暫停了一段時間，她詢問調配圖書車的相應安排。

79. 容溟舟先生詢問，圓洲角公共圖書館館藏是否於開館首天已達到標準，而館藏數量是否根據該區人口比例及圖書館面積來計算。他建議康文署檢視現時圓洲角公共圖書館館藏中繁體字及簡體字書籍的比例。另外，他建議利用備用流動圖書車，以配合調配圖書車的安排。

8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康文署旨在為市民提供均衡館藏，每年採購各類主題的書籍，滿足不同讀者群的閱讀需要。在過去五年，在購入中文書籍總量當中，簡體字書籍大約佔 9%。
- (b) 圖書館每天均會於開館前，檢視書架藏書狀況，並會按需要補充架上的書籍。她指出圓洲角公共圖書館開館時的藏書已達 16 萬冊，比原本基本館藏數量 14 萬冊為多，而且每年都會按實際情況增添書籍。除了書架上的藏書，圖書館亦備有閉架藏書以備適時安排書籍上架。圖書館會繼續留意借閱情況而作出調節以滿



足讀者需要。

- (c) 現時全港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按服務時間表行走 18 區提供基本的借閱服務，以輔助固定圖書館服務，在維修期間，署方未能調配現有的圖書車作出相應安排。因應資源上成本效益因素的考慮，現時署方未有計劃增設後備流動圖書館車以作調配的安排，但署方已經備悉有關的建議，作日後檢討服務時一併考慮。

81.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0/2017)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1/2017)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2/2017)

82.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六月